

THE DRAGON'S  
PATH  
THE DAGGER AND THE COIN

# 龙族旧路

龙族遗产

Lyoneia

[美] 丹尼尔·亚伯拉罕 / 著 董宇虹 / 译

重庆出版集团 重庆出版社

THE DRAGON'S  
PATH

龙族旧路

龙族遗产

(卷一)

[美]丹尼尔·亚伯拉罕/著 董宇虹/译

Lyonela

重庆出版集团 重庆出版社

I 712.45

2234

V 1

Copyright © 2011 by Daniel Abraham  
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published in agreement with Baror International, Inc.,  
Armonk, New York, U.S.A. through The Grayhawk Agency

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© 2014 by Chongqing Publishing House  
Co., Ltd.

All rights reserved.
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
版贸核渝字(2012)第108号

### 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龙族遗产. 1, 龙族旧路 / (美) 亚伯拉罕著; 董宇虹译. —重庆:

重庆出版社, 2015.1

书名原文: The dragon's path

ISBN 978-7-229-08957-3

I. ①龙… II. ①亚… ②董… III. ①长篇小说  
—美国—现代 IV. ①I712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4)第 269153 号

龙族旧路

LONGZU JIULU

[美]丹尼尔·亚伯拉罕 著;董宇虹 译

出版人:罗小卫

出版策划:重庆天健卡通动画有限责任公司

联合统筹:重庆日报报业集团图书出版有限责任公司

重庆史诗图书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责任编辑:邹禾肖 飒 唐凌

特约编辑:王伦航

责任校对:杨媚

装帧设计:谢颖设计工作室

封面插图:郑晓君



重庆出版集团 出版  
重庆出版社

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162号1幢 邮政编码:400061 <http://www.cqph.com>

重庆出版集团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制版

重庆市国丰印务有限公司 印刷

重庆出版集团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发行

E-MAIL:fxchu@cqph.com 邮购电话:023-615206246



重庆出版社天猫旗舰店  
cqpbs.tmall.com

全国新华书店经销

开本:880mm×1230mm 1/32 印张:14.75 字数:360千

2015年1月第1版 2015年1月第1次印刷

ISBN 978-7-229-08957-3

定价:55.80元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请向本集团图书发行有限公司调换:023-61520678
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
## 序·叛教徒

### *Prologue The Apostate*

叛教徒把身体紧紧贴入岩石阴影，心中不断祈祷，希望下方小道上那些骑骡子的家伙经过时不要抬头张望。他的手很疼，双腿和背部的肌肉因疲惫微微颤抖，纤薄的司礼袍在裹挟着灰尘的冷风中时而鼓起、时而贴身。他冒险低头，望向小径。

那五头骡子已经停下，但祭司们没有下地。他们的长袍更厚实、更温暖，用皮带绑在背后的古剑在晨光映照下闪着淬毒的绿光。那些剑刃，是龙铸的；那种毒素，见血封喉，而若携带时间太久，连佩剑者也能杀死。正因如此，叛教徒心想，从前的弟兄们等不及早点干掉我，然后回家。没人愿意长时间佩带那种剑，只有十万火急或极度愤怒的情况下才会拿出来。

唉，如此地重视，也算一种赞赏吧。

追杀队的领头祭司在骡鞍上直起身，斜眼望向晨光。  
“出来吧，孩子，”他喊道，“你逃不掉的。”

叛教徒认得他的声音，是大祭司。他心中一沉，调整一下姿势，正

想走下去，又顿住了。

可能吧，他对自己说，可能逃不掉，但只是可能。

小径上那几个深色长袍的身影挪动着、转动着，讨论起来。他听不到谈话内容，只能等待。他的身体越来越僵硬、越来越冰冷，如同一具死状难看的尸体。下面的追杀者好像讨论了大半天，实际上万里无云的蓝天中，太阳几乎没有移动。随后，一呼一吸之间，骡子们又开始往前走了。

叛教徒一动也不敢动，生怕把小石子踢落陡峭的悬崖，他甚至强忍住脸上的微笑。慢慢地，那些曾是人类的妖怪骑着骡子，通过小径，走到峡谷尽头，顺着渐宽的弯路转往南方。等到最后一个追兵消失在视野之外，叛教徒才站起来，双手叉腰，惊叹不已。他还活着。说到底，那些妖怪并不知道该去哪里找他。

这就是说，蜘蛛女神的恩赐并没有揭示真相。这违背了他学过的、一直到最近还在信奉的一切。是的，那种恩赐给她的仆人带来了异能，但其中并不包括真相。他这一生越来越像一张网，由无数似是而非的谎言编织而成。按理说，他应该感到失落、崩溃，他却觉得自己更像是走出坟墓，走进自由的空气中。他发现自己咧嘴笑了。

西侧山坡剩下的一段搞得他遍体瘀伤。他凉鞋打滑，很难找到着力点。不过到日上中天时，他终于登上山脊。往西看，山峰连绵不断，峰顶翻涌着滚滚云浪，蒙着一层柔和的灰色，说明有一场雷雨。但他依然可以望见最远的山口，再往外是平原。由于距离很远，平原呈现灰蓝色。峰顶的山风如利爪撕扯他的皮肤，地平线上闪过一道闪电，仿佛应和一般，一只鹰尖啸一声。

独自一人，只靠两条腿，想走过去恐怕要好几个星期。再说他没有食物，甚至连水也没有。之前五个夜晚，他睡在山洞里或树丛下。他前从的弟兄、朋友们——他长这么大一直熟悉爱戴的人们——正在地毯式搜索小道和村落，决意取他性命。山上则有山狮和恶狼等待猎食。

他抬起一只手，理了理浓密细硬的头发，叹了口气，开始下山。也许不等走到克沙特或某个大到足以藏身的城市，他就丧命了。

不过，只是可能而已。

太阳西沉，叛教徒借着最后的余晖，在一条泥泞小溪附近找到一块悬空岩壁。他牺牲掉右脚凉鞋上的一段皮带，做了一个简陋的引火物，燃起一丛小小的营火，又把石块砌成高高的一圈，把火光挡在里面。当冷酷的寒意从空中笼罩下来时，他蹲伏在石圈旁取暖。他烧的是干枯树枝，热量高，烟雾小，但烧得很快。他一根接一根往火焰里添加小树枝，渐渐掌握了节奏：不让营火烧得太旺，以免照亮自己的藏身处被追杀者发现；也不容许它熄灭。只是营火的暖意几乎无法传到肘部以上。

远处有什么东西怪叫一声，他只能假装听不见。他身子很痛，是疲倦和劳累导致的疼痛。由于此刻没有途中持续不断的骚扰，他的脑子开始以危险的速度运转起来。在黑暗中，他的记忆愈发清晰。失落、孤独和混乱，逐渐取代了对自由和希望的向往。他相信，比起猎食的山狮，这些负面情绪更有可能要他的命。

他出生在类似的山区，童年玩具是树枝做的剑、树皮织的鞭子。他真的曾经胸怀壮志，心甘情愿要到那隐秘伟大的神庙里当个僧人吗？一定有过。只是此时此刻，坐在可怜的石头小窝里，忍受着刺骨的寒冷，他很难回想当初。他记得自己曾敬畏地仰望高大的石墙，仰望以全部十三个种族为原型的岩雕岗哨——辛奈族、查古族、南族、原血族、提兹奈族、亚姆族、淹族……在风雨侵蚀之下，它们只剩千篇一律的空白脸庞和畸形的拳头，难以分辨。只有匍匐在所有雕像头顶的龙，那宽大的翅膀和匕首般的牙齿依然清晰。还有刻写在巨大铁门上的黑色字符，那是村里无人知晓的一种语言。

当上学徒之后，他懂得了那句话的意思：约束并非屈服。他曾以

为自己理解了它的深意。

微风转向，吹起的灰烬如飞舞的流萤。一点灰烬飘入眼中，他用手背揉了揉。他的血液有异动，体内的血流对体外的某个存在作出了反应。他猜，是女神吧。他曾把村里的其他男孩带进那扇大门。他曾奉献出自己的生命和身体。至于回报……

至于回报，神秘的面纱为他揭开。起初只有知识：足以读懂经书的文字，足以为神庙记账的数学。他读过龙族帝国及其衰落的故事，读过蜘蛛女神为世界带来正义的故事。

他们说，谎言对她无效。

当然，他做过测试。他相信他们，但他还是试了。他曾对祭司撒谎，只为看看能不能骗倒他们。他选择的是一些只有他自己知道的事：父亲的族名、姐妹最爱吃的食物、自己的梦境。每当他说假话，祭司们就会鞭打他；说实话，他们会放过他。他们从来没有、从来没有错过。于是他越来越相信、越来越虔诚。当大祭司选中他成为学徒时，他确信伟大的前途正在等待他，因为祭司是这么说的。

熬完噩梦般的入门修炼后，他在血液中感受到蜘蛛女神的力量。第一次察觉到别人在撒谎，他就像发现了一种新的感官。第一次用女神的声音说话，他的一字一句如同火焰铸成一般，命令对方必须相信。

如今，他已叛出教门。过去那一切可能全是假的。名叫克沙特的地方可能根本不存在。他以前相信它是真实的，甚至甘愿冒生命危险逃往克沙特。但他没到过那儿。地图上的标记也许是谎言。说起来，所谓的龙族、帝国、大战，也许统统是假的。他从没见过大海，那玩意儿或许压根就不存在。他只知道自己亲眼所见、亲耳听闻、亲手摸过的一切。

他什么都不知道。

一时冲动之下，他一口咬破手掌，双手合成杯状掬住涌出的鲜血。在微弱的火光中，血液几近黑色。黑色，里面还夹杂着更黑的小



颗粒。其中一个舒展开纤细的脚，变成了蜘蛛，在手杯中漫无目的地游动。过一会儿，又多了一只。他看着蜘蛛们：它们代表着一个他再也不相信的女神。他小心地、慢慢地把手伸向微弱的火焰，倾斜。一只蜘蛛掉入火中，细如发丝的八条脚立即萎缩。

“好吧，”他说，“你也会死。这下我知道了。”



山脉仿佛无止无休，每个山头都是新的威胁，每个山谷都充满危险。他远远绕开小村落，只有要从石槽里偷点水喝时才冒险靠近。他靠蜥蜴和松树上结的肉色小坚果充饥。他避开泥土上有宽大爪印的地方。有天晚上，他发现一圈石柱，下面有间小屋子，似乎可提供遮蔽，以便恢复体力，然而在那里睡觉时，凶暴而诡异的梦境不断骚扰他，结果他只好继续前进。

他瘦了，皮革腰带低低挂在腰间。凉鞋鞋底被磨薄，引火物很快也用坏了。日复一日，再复一日，时间失去了意义。每天早晨他都想，可能今天就是我的死期，但只是可能而已。

只要有可能性，就有足够的动力。然后有一天，将近中午时，他爬上一座岩石嶙峋的山峰，眼前再没有山峰了。广袤的西部平原自他脚下延伸，绿草绿树宛如一张斗篷，一条小河光芒闪闪穿梭其中。这风景很能迷惑人，实际上，他估计还要步行两天才能走到那儿。他找了一块宽大粗粝的石头坐下，俯瞰着外面的世界，放纵泪水，一直哭到中午。

等他走到小河附近，新的焦虑又开始纠结肺腑。几周前那一天，当他溜出神庙围墙逃走时，藏身于城市的主意只是遥远的念头。但如今，他看见数百缕炊烟从树林间升起，野生动物的痕迹越来越少，他两次看到远处有人骑着高头大马经过。满是尘土的破烂袍子、脚上的透底凉鞋、数日没洗澡的体臭，全在提醒他——与他到现在为止做过的一切相比，混入城市也一样困难、一样危险。克沙特的男男女女会怎



样对待从山里跑出来的野人？会不会当场把他干掉？

他沿河边绕城市走了一圈。这地方光规模就让他赞叹不已。他从未见过这么大的所在。一排排铺着茅草屋顶的木头建筑能容下上千人，街道全铺着石块。他躲在灌木丛下，像贼一样观察着。

直到看见那个亚姆族女人，他才算鼓起勇气，同时也因为很饿。在城市边缘的道路与河流之间，坐落着最外围的几座房子。那个女人在花园里忙碌，身材比叛教徒高出半截，肩膀宽得像公牛。她的尖牙从下颌伸出，很长，好像只要大笑就会划破自己的脸颊。她的胸脯高高耸立，腰间绑着一条农家常见的束腰带，看起来跟他母亲和姐妹用的腰带差不多，只不过要消耗三倍的布料和皮革。

她是叛教徒见过的第一个非原血族人，也是第一个能真正证明十三人种确实存在的证据。叛教徒藏在灌木丛后，看着她弯下腰，用粗大的手指从柔软的泥土里拔出杂草，他仿佛见到了奇迹。

他赶在自己变回胆小鬼之前走了出去。女人猛地抬起宽大的脑袋，鼻翼鼓起。叛教徒略带歉意地抬起一只手。

“请原谅，”他说，“我……我遇到麻烦了，希望你能帮帮我。”

女人的眼睛眯成一条缝，肩膀压低，如同一只准备打架的大猫。叛教徒这才想到，聪明的做法应是接近对方之前，先搞清她跟自己是不是讲同一种语言。

“我从山里来。”他解释说，却听到自己的话里透出一股绝望，还有另一个声音——他自身血液脉动的声音，当然外人听不到——蜘蛛女神正在命令女人相信他。

“我们不跟原血族做生意，”亚姆族女人怒斥道，“反正从邈远的山脊晃晃里走出来的不行。带着你的人，滚出这地方。”

“我没带任何人。”他说。血液里的妖怪自行活跃起来，为能派上用场而兴奋不已。偷来的魔力开始说服女人，她晃了晃脑袋，“我是一人，没有武器。我已经走了……好几个星期。如果你愿意，我可以

干活儿换点食物以及一个温暖的地方睡觉。就今晚。”

“一个人，没有武器，穿过那片山？”

“是的。”

她哼了一声。叛教徒感觉自己正在接受估价、接受审判。

“你是个白痴。”她说。

“是啊，”他说，“我是白痴。但我很友好，没有恶意。”

过了许久，她放声大笑起来。

女人指派他去河边打水，装满蓄水池，自己则继续忙碌花园里的活计。水桶是按亚姆族的手型设计的，叛教徒只能打半桶水，不然就重得提不动。但他很有男人气概地坚持着，从小屋到简陋的河边木台，再回来。他要小心地避免刮伤，或者说，至少不要流血。女人的招待已经够勉强了，不能再让蜘蛛来添乱。

日落时分，女人在饭桌旁给他留了个座位。炉子里燃烧的火焰显得太夸张，他不得不提醒自己，那些曾是他弟兄的妖怪们并没有到这里搜索他的踪迹。女人从架在火上的锅里舀了一碗炖肉给他。那个炖肉锅不曾离开炉火，只要手边有新鲜肉类和蔬菜，就可以往里扔。炖出来的肉散发着老锅特有的醇厚、深沉且复杂的香气。油乎乎的肉汤里飘着少许发黑的肉碎，可能早在他离开神庙之前就下锅开煮了。这是他吃过的最美味的一顿饭。

“我男人在驿站那边，”女人说，“听说有个王子要来，那帮人会很饿。他把所有猪都弄去了，运气好的话，可以全部卖掉，赚足够的银子，让我们熬过暴风季节。”

叛教徒听着她的声音，也听着自己血液里的躁动。女人最后那句话是谎言。她并不相信赚来的银子会够用。他琢磨着，她是不是为此忧心，自己有没有办法帮她得到所需的东西。至少，离开前他要试一试。

“你呢，可怜鬼？”女人的声音柔和又温暖，“你干了谁家的羊，落得要给我打工的地步？”

叛教徒“噗嗤”笑了。胃里装着热食，身旁点着炉火，外面还有干草床垫加羊毛薄毯等着他放松肩膀和肚子。亚姆族女人用一双夹杂着金色斑点的大眼睛盯着他。他耸耸肩。

“我发现，信仰并不能让谎言变成真相。”他谨慎地回答，“我接受过教导，并从心底里相信它，最终却发现……我错了。”

“受骗了？”她问。

“受骗了。”他同意，顿了顿又说，“或许不算受骗吧，他们不是故意骗我。不论错得多离谱，既然他们相信，就不算撒谎。”

亚姆族女人吹了声口哨——考虑到那口尖牙，这技术还真厉害——双手合十，做了个讽刺的膜拜手势。

“鲈鱼也会讲大道理嘛。”她说，“接下来你该去传教、纳取奉献了。”

“我不会的。”他和女人同声大笑。

女人喝了一大口自己碗里的汤。炉火噼啪作响。有东西——也许是老鼠或虫子——在屋顶的茅草里骚动。

“被女人甩了，是不是？”她问。

“是个女神。”他说。

“是啊，从来都是那样，不是吗？”她凝视着炉火，“遇到个貌似与众不同的新欢，嘴唇翻飞，感觉就像神在说话，然后……”

她又哼了一声，半是奚落，半是心酸。

“你那位女神怎么了？”她问。

叛教徒把一片可能是土豆的东西送进嘴里，嚼着柔软的果肉和坚韧的果皮，绞尽脑汁地把从没说出口的想法转化为言辞。当他开口时，声音在颤抖：

“她要吞食世界。”

## 玛可斯·韦斯特队长

*Captain Marcus Wester*

玛可斯用长满老茧的手掌搓着下巴。

“雅丹姆？”

“在。”耸立在他身旁的查古人沉声答应。

“你要把我丢到阴沟里，然后接掌队伍大权？”

“是的，队长。”

“但不是今天，对吧？”

查古人抱起两条粗壮的手臂，抖了抖耳朵，发出“叮当”的铃声。

“不是，队长，”他终于说，“不是今天。”

“可惜啊。”

万奈的公共监狱原本是个动物园。古时候，龙族就行走在一片宽阔的广场上，在正中心的巨大喷泉里洗澡。广场周边围着一圈深坑，坑外布置着许多三层楼高的大笼子，正面用龙玉<sup>①</sup>雕刻着曾在铁栏杆

---

<sup>①</sup> 龙玉：龙族所用的一种绿色石材，用于各种建筑和道路，据说从不风化，亘古不变。

后徘徊的野兽的形象——狮子、狮鹫、六头巨蟒、狼、熊、长着女人胸脯的大鸟。

笼子之间有许多龙玉柱子，雕刻成十三人种的形状：耳朵很长的查古族、皮肤像硬壳的提兹奈族、尖牙的亚姆族等等。达提奈族的雕像甚至在眼洞里装了小火盆，模拟他们发光的眼珠，只是再也没人去点燃那些火盆了。雕刻并没受到时光和风雨的侵蚀，原本是铁条的地方朽烂后留下泪痕似的黑色条状污迹，但没有任何东西能侵蚀龙玉，更别提破坏它。

笼子里的动物早已不复存在，取而代之的是人类。

他们是万奈司法系统料理的对象，或郁闷、或愤怒、或无聊地待在里面，一边等待法官的裁决，一边被屈辱地示众，接受嘲讽和指认。广场上，善良正直的市民来来往往，花几个青铜币就可在小摊上买点用破布条绑好的内脏杂碎。男孩们会往囚犯头顶洒下屎尿、死老鼠和烂菜叶，以此为乐。有些眼泪汪汪的妻子或丈夫会把一些奶酪和黄油扔过深坑，不过就算这些施舍能落到受惠者的手中，监狱里也没有任何公平可言。玛可斯二人站在坑边的矮墙前，见到了这么一个幸运儿——那是个可查丹人，一身皮毛如水獭皮般浓密光滑，上面绑着许多互相碰撞、咔嚓作响的珠子——他挨了一顿胖揍，手里的白面包也被抢走。旁边一群原血族男孩哈哈大笑，指着他大喊“咔嚓鬼”“舔屁猪”以及其他侮辱性称谓。

在牢笼的最底层，坐着七个男人，大都有士兵的身型和疤痕，只有一人孤独地坐在笼子边，纤细的腿伸出栏杆，脚跟垂在深坑上空摇晃。六个士兵是玛可斯的手下，余下那个是队里的术士。可是如今，他们属于城主了。

“有人在看我们。”查古人说。

“我知道。”

术士抬起一条手臂，懊丧地挥了挥。玛可斯报以虚伪的微笑和不

甚礼貌的手势。术士别过头去。

“不是说他，老大。另一个。”

玛可斯从牢笼间收回注意力，过了一会儿才明白雅丹姆说的是谁。街道与广场相接的宽敞处，有个身穿城主卫队镀金盔甲的年轻男子，一副安逸懒散的模样。玛可斯翻了翻记忆，找到了他的名字。

“啊，老天爷要乐了。”玛可斯酸溜溜地说。

卫兵见自己被发现了，随手行了个礼，朝他们走来。他长着粗厚的脸庞，软绵绵的肩膀，散发出公共澡堂的雪松油味，浓得像在里面泡过似的。玛可斯活动一下肩膀。这是他打架前的准备动作。

“玛可斯队长，”卫兵点点头，“雅丹姆·黑恩，你还跟着队长混啊？”

“多森军士，对吧？”玛可斯说。

“现在是多森侍卫了，城主沿用古时候的称呼。那些是你的人？”

“哪些？”玛可斯假装无辜地反问，“我跟很多人合作过，时不时更换。就算自由城邦的每一座监狱里都有我认识的人，也没什么好惊讶的。”

“底下那帮人。我们昨晚抓进来的，醉酒闹事。”

“男人都这样。”

“你完全不知情？”

“我不会说任何可能上报给法官的话，”玛可斯说，“他理解的意思可能跟我不一样。”

多森往宽阔的深坑里吐了口唾沫。

“队长，我尊重你想保他们的愿望。不过没有用的，快打仗了，城主需要士兵。那些人受过训练，也有经验。他们会被征入军队，也许还能捞到军衔。”

玛可斯越听越上火，胸口和肚子开始发热，整个人仿佛长高了一寸。但他不信任这种情绪，就像他不信任所有感觉良好的事情一样。

“听起来，你好像有话要说？”

多森露出水蛇一般的微笑：“玛可斯队长，作为格拉迪和沃德弗战役的英雄，你的名头仍然响亮。城主会看重这一点的。你会接到报酬合理的任务。”

“城主、男爵、公爵，都是些小国王，”玛可斯的语气里带了点意料之外的火气，“我不为国王卖命。”

“你会愿意为这个城主卖命的。”多森说。

雅丹姆挠挠肚皮，打了个哈欠。这是提醒玛可斯控制脾气的暗号。玛可斯放下按在剑柄上的手。

“多森，我的老朋友，”玛可斯说，“这座城市一半以上的防御力量是雇佣兵。光我看见的就有卡罗尔·丹尼安和他手下那帮小子，还有莫里森·寇克。如果消息传开，说你们城主强征有契约在身的职业军人，那些人会跑掉的……”

多森居然吃惊地张大了嘴巴。

“你没有契约。”他说。

“我有，”玛可斯说，“我们要护送一支商队北上，去北海岸的卡斯。已经收了钱。”

卫兵的目光越过深坑，望向牢笼里的囚犯、沮丧的术士和残留着锈纹的龙玉。一只鸽子落在狮鹫雕像的脚上，抖了抖珍珠灰的尾羽，把一坨鸟粪拉在术士的膝盖上。他们身后的人群里，有个老男人嘶哑地笑了一声。

“你没有手下，”多森说，“你的护卫队都在那里。光靠你和你狗腿子两个守不住商队。契约里要求八个剑弓手，外加一个随队术士。”

“没想到你还看过我们的契约。”雅丹姆说，“还有，别叫我狗腿子。”

多森抿紧双唇，懊恼地眯起眼睛，耸了耸肩。他的盔甲随着动作叮当作响，说明金属厚度太薄，顶多是做做样子。

“是的，我看过。”



“而且我确信，这跟笼子里那帮人被抓毫无关系。”玛可斯说。

“队长，你最好答应吧。万奈需要你。”

“商队三天后出发，”玛可斯说，“我会遵守契约，跟它走。”

多森身子没动，脸却涨红了。玛可斯估计，身为城主的侍卫，他不习惯遭到拒绝。

“你自以为高我们一筹吗？”多森质问，“你以为你发号施令，世人就会听吗？醒醒吧，玛可斯，你离埃利斯的战场远着呢。”

雅丹姆仿佛挨了一拳似的嘟囔一声，摇了摇硕大的脑袋。“我要是你，就不会提埃利斯。”他的声音低沉如雷。

多森抬头轻蔑地瞄了瞄查古人，又瞄了瞄玛可斯，然后紧张地移开目光。

“队长，我没有对你家人不敬的意思。”他说。

“滚开。”玛可斯说，“马上。”

多森往后退，刚好停在拳头够不着的距离外。

“商队离开前，还有三天。”他说。

后面的话不言自明。契约条款无法满足，只能接受城主征召，不论喜欢与否。玛可斯没有答话。多森转身大步走向广场。

“这是个问题。”雅丹姆说。

“是啊。”

“我们需要人手，老大。”

“确实。”

“去哪里找，有主意吗？”

“没有。”

玛可斯无奈地看了一眼曾是他手下的士兵，摇摇头，离开了动物园。

万奈曾是塔内斯河入海口的海港，但经历数个世纪的泥沙沉积之后，入海口已被挤到南边，骑马要一整个早晨才能到。不过，城里的运

河、水道依然纵横交错，平底小船来来往往，途经万奈，前往规模较小的新港，把农村出产的粮食、羊毛、白银和木材运往北方。

跟所有自由城邦一样，万奈的历史纷争不断。它有时是由抽奖般选出的议会统治的共和政体，有时则是某个君王的私人财产。有时是比兰卡和凌渊王座的盟友，有时又是敌人，这取决于政治风向如何转变。它曾是宗教中心，也曾是反宗教中心。在它白色的木头房子、布满油污的运河、狭窄的街道和开阔的广场上，每一位神祇都留下了印记。

——这边古老的大门仍然沉睡着，时刻准备保护公共议会大厅，只不过最后一个议员早就死了好几百年；那边竖立着某个主教高贵的青铜像，面容睿智又庄严，长袍戴冠，满身铜锈和鸽子屎。街道上挂的路牌或是木制，或是石雕，有些已有上千年历史，导致一条小巷可能有十几个名字。城市划分为二十个小行政区，政区之间以铁门隔开，城主可以随心所欲更改城里的通道，抵御暴动和叛乱。

不过比起建筑，万奈的历史在市民性格上体现得更加鲜明。

在万奈的白色宽阔城墙之内，提兹奈族和原血族是最常见的，不过，两眼发光、全身无毛的达提奈族，纤细如芦苇、肤色像白雪的辛奈族，满身青铜鳞片的扎苏鲁族也有聚居点。岁月赋予了所有市民狡诈精明、愤世嫉俗的敏感性格。走在深绿色运河旁的狭窄街道里，玛可斯能找出印证这一点的微小标志。忠于城主的原血族商人会给卫兵打折，也会为此将货物的价码暗地提高。啤酒屋、诊所、皮革店、补鞋铺……各类商铺都准备了用安提亚王国的文字写成的全新招牌，以便战败之后可以不受影响地继续营业。提兹奈族老人跷着二郎腿坐在码头旁的桌前，身上的黑鳞片发灰开裂，聊着城主的父亲上次如何发动政变，从共和议会手里夺取政权。他们的孙女们则成群结队招摇过市，身穿白色薄衬衣，剪裁接近王室风格，布料下露出阴影般覆有黑色鳞片的双脚。